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涂凱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陳泰溢律師
10 熊偉翔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
12 75號、第4901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3 偵字第2946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
14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涂凱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
17 年，並應於緩刑期內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

1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74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事實

21 涂凱揚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22 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信安」（LINE暱稱「普萊仕And
23 y」）之成年男子、自稱「亨利」、「阿奇」等成年男子、葉金龍
24 （已歿，所涉本案犯行，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人所組
25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
26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葉金龍提供其申辦使用之兆豐
27 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金龍兆豐帳戶）網銀帳
28 號、密碼予「阿奇」、涂凱揚則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學勤教育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勤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
30 帳戶（下稱學勤合庫帳戶）、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帳號（下稱學勤一銀帳戶）予「林信安」，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自112年10月間，透過FB認識陳雅倫，向陳雅倫佯稱可下載「日暉」APP參與投資獲利云云，使陳雅倫因而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葉金龍兆豐帳戶，復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以網路轉帳方式，將該等款項轉至學勤合庫帳戶或學勤一銀帳戶，再由涂凱揚依「林信安」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現金後，於涂凱揚當時位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16號11樓租屋處，交付予「林信安」派來之「亨利」，由其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等即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涂凱揚並向「亨利」取得真偽、數量均不明的「黃金」，葉金龍則經「阿奇」指示，扮演黃金買家，而各於113年2月27日下午3時41分、同年3月1日上午10時7分(陳雅倫尚未匯入附表編號2款項前)，前往涂凱揚上址租屋處，由涂凱揚交付上開「黃金」予葉金龍，葉金龍再於涂凱揚所提供之學勤公司簽收單上簽名，涂凱揚並將過程錄影，供日後涉訟時使用。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共犯葉金龍、證人即告訴人陳雅倫於警詢時之供述，就被告涂凱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已坦承不諱，並有如附件一證據清單所示之卷證在卷可稽，本案事證已甚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採「從舊從輕」原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迄於本院審理時始承認犯罪，不符合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低於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刑度，故應適用修正後之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業於

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並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於本案不予適用，故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按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故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以避免重複評價。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被告本案犯行，係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而涉犯加重詐欺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犯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揆諸上揭說明，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應於本案犯行加以論處。

三、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與「林信安」、「亨利」、葉金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密接時間內，分工由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先後匯款數次，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學勤公司一銀、合庫帳戶後，再由被告分次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交，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該數個犯罪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所犯上述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雖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於犯罪事實欄已敘及「涂凱揚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等語，顯已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起訴，雖論罪法條欄漏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可能涉犯上揭條文，而予其答辯之機會(金訴卷第367頁)。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9468號移送本院併辦之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而以提供帳戶帳號、提領現金後轉交之方式，為犯行之分擔，其參與犯罪情節，尚非居於集團組織之核心、主導地位，惟其所為致告訴人蒙受如附表所示鉅額之財產損失，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巨大，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其等利用現金收取後層層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實足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暨被告就本案犯行，自承合計取得4萬745元之報酬(詳下述)，犯後於偵查中仍否認犯罪，至本院審理時始坦認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自114年5月起分期賠償共60萬元，告訴人則同意宥恕被告本案犯行(有附件二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犯後態度尚佳；暨酌審被告之前科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第377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緩刑之宣告：

0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尚有悔意，
03 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分期賠償，本院認其歷此偵、審
04 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信應足知警惕，本院審慎考量上情，
05 因認本件對於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
06 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依上開調解筆錄內
07 容按期給付，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
08 履行如附件二所示之調解條款（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
09 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仍得由
10 檢察官依法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11 **肆、沒收：**

12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13 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以學勤公司合庫帳戶收受合計300萬
14 元款項，惟僅提領、交付297萬5,000元予「亨利」，是其獲
15 取報酬為2萬5,000元；就附表編號2部分，以學勤公司一銀
16 帳戶收受合計298萬5,745元款項，惟僅提領、交付297萬元
17 予「亨利」，是其獲取報酬為1萬5,745元，2次報酬合計4萬
18 745元，除據被告自陳明確(金訴卷第254頁、第376頁)，並
19 有卷附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上開犯罪所得4萬745元，應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若有依
22 依附件二調解條款給付賠償，自可於檢察官執行犯罪所得沒
23 收階段主張扣除。

24 **二、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法理由之說明，該規定係為**
25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贓款，除上述被告報酬外，餘款**
26 **業經被告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亨利」，並未查扣，被告亦無實際管領權限，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
27 **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承勳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

06 法　官　林建良

07 法　官　施吟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陳映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附表：

編號	匯入葉金龍兆豐帳戶 時間、金額	匯入第二層帳戶 / 時間、金額	被告涂凱揚臨櫃提領時間/金額
1	113年2月27日14時19分 479萬2,575元	學勤合庫帳戶 113年2月27日14時23分、14時24分 150萬元、150萬元 (均不含手續費15元)	113年2月27日15時1分 297萬5,000元
2	113年3月1日10時38分、10時40分、10時42分 50萬元、100萬元、108萬5,150元	學勤一銀帳戶 113年3月1日10時43分、10時45分(起訴書誤載為10時42分) 150萬元、108萬5,745元 (均不含手續費15元)	113年3月1日11時39分 297萬元。

(續上頁)

01

	40 萬元(不含手續費 15 元)	
--	-------------------	--